

檔號：0844

保存年限：99

苗栗縣政府轉發補償費通知

受
文
者

劉家銘君等(詳如清冊)

抄
送
副
本
單
位

本府工務處(土木科)
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(地址：苗栗市中正路
402 號)(檢附土地市價補償費、農林作物補償
費清冊各 1 份)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本府地政處

發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府地用字第 1090190826 號

字號

補償費
名 稱

發放西湖鄉 2k+070 至龍壽橋段聯絡道(苗 33 支線)新闢工程用地徵收市價補償費及農林作物補償費

發 放
日 期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、8 日
上午 09:40 ~11:20

發放
地點
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二樓會議室
地址：苗栗縣西湖鄉龍洞村 1 鄰龍洞 5 號

征購
土地
標示

西湖鄉	三湖段 四湖段	小段	地號
地	農	建	獎
[補償清冊第	作	物	勵
價	物	物	金
			頁]

攜
帶
證
件

- 一、新式國民身分證、印鑑章、最近一年內有效之印鑑證明書(該證明書內申請目的須註明為：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限定用途)、權狀及本件通知書(以便查閱清冊)。
- 二、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與現住所不符者，請另附可資證明原住所與現住所所有連帶關係之戶籍謄本。
- 三、如需委託他人代領者須檢附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鑑證明書、委託書及代領人身分證正影本、印章。
- 四、領取建築改良物、農林作物補償費者：應檢附最近一年內有效之印鑑證明書及切結書。
- 五、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，繼承人應檢附土地登記名義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書、印鑑章，繼承開始日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之後拋棄繼承權者，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(務請於發價日前另洽詢承辦人並檢送繼承資料，以利先行審查後，憑以計算繼承人之補償費)。
- 六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5 條規定，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，所有權人死亡其繼承人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，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。

會發
單
位

本府工務處(土木科)
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
本府地政處

附
件

- 一、本案補償費請依期具領，逾期本府將依法辦理保管，自保管生效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。
- 二、本次發放人員印鑑延用留存 貴行之原有印鑑為準。
- 三、地政處地用科承辦人：薛晏蓉。聯絡電話：037-559189。
- 四、本府地政處地址：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 1 號(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二樓)。
- 五、惠請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協助準備發價場所。

發文
單
位

苗栗縣政府